静安区能源和双碳监管平台综合管理

项目需求

# 采购项目名称

静安区能源和双碳监管平台综合管理

# 采购预算情况

1、采购预算：人民币1,333,300元

2、采购明细编号：0625-00002425

3、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和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80%的首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4、服务期：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6月30日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基本情况

在原有区级能耗监测平台的基础上，升级建立静安区能源和双碳智慧监管平台。围绕“一张图、两个重点、三个领域”的总体构架，全面掌握碳排放信息，关注重点用能建筑和单位管理，覆盖建筑、企业和交通三大领域，深化管理职能，为重点用能主体建立碳账户，打造官方数据出口，远期将支撑绿色金融和碳普惠数据。为打造本市能源与双碳数字化转型创新示范城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为有序推进静安区能源和双碳智慧监管平台的正常平稳运行，需要开展平台运行环境保障工作，进行专业系统的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应用。

本系统开发语言采用JAVA JDK11、采用Spring Cloud微服务框架、Dameng Database8数据库。采用B/S架构和前后端分离等技术。后端采用WEBAPI提供服务接口，前端采用Vuejs3.0+TS开发展示界面平台。具有HTTPS、MQTT、TCP、WebService等多种接口，实时接入各种业务数据，为满足海量数据传输、处理和访问需求。

# 实施标准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

既有建筑：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J08-2068-2012）

新建建筑：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J08-2068-2024）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2号）

《关于延长<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3﹞5号）

《上海市静安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工作方案》（静建管﹝2019﹞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用电量）采集判定要求>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8号）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2﹞49号）

# 服务内容要求

1、负责静安区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落实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平台和已联网建筑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 投标人需具体执行国家和本市发布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并按照静安区特色管理要求制定和落实本区的管理要求。
3.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需求提供建筑能源审计清单和能耗公示工作。
4. 投标人需每年配合招标人，组织楼宇用户开展专项政策宣贯及业务培训等交流活动。
5. 对于已联网建筑，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建筑能耗监测数据接入，按要求将能耗监测数据上传至上级平台。
6. 对于新建建筑接入，投标人需按照本市相关技术规范及本区接入要求要求，采集公共建筑基础信息和用能数据。建筑基础信息按照规定的表式填报，设置审核环节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建筑用能数据应采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系统所有分类、分项及支路数据；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配合招标人对新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开展的专项验收。
7.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监督楼宇分项计量维保单位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考核，协调能耗监测各层面对接和工作推进。
8. 投标人应对楼宇维保单位日常维护工作中变更的楼宇信息进行更新。
9. 投标人应根据全市统一异常判别依据，对建筑用能数据进行自动实时校验，实现建筑异常用能报警，并向维保单位推送数据修复提醒。数据管理要求应匹配静安区管理要求。
10.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重要节点或活动的保障工作，提供应对及保障方案。

2、负责静安区平台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投标人需向区域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权限范围内建筑用能状况查询、统计汇总、图表分析及其他应用功能；向建筑产权人或受委托的使用人提供本建筑用能状况实时查询、数据分析等服务。
2.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做好建筑基础数据和能耗监测数据管理工作，每月进行异常数据的核对与反馈，监督楼宇维保单位异常修复进度，确保数据稳定、准确上传。平台数据质量达到市、区管理部门考核要求。
3. 投标人需建立数据管理机制，对照平台上级管理部门考核要求，定期开展数据校核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

3、负责静安区平台监测数据的应用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投标人需对所监测建筑的用能数据应用分析，每季度及年度编写建筑用能监测情况报告，报送相关平台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分类建筑能耗强度分析情况及典型建筑能耗对标情况等。季报于每季度后一个月内提交，年报于每个自然年后两个月内提交。
2. 投标人熟悉上海市市级平台数据内容和数据情况，通过多个数据渠道完善数据对标，形成区公共建筑的节能重点工作对象和建议审计名单。

4、负责静安区平台重点用能单位功能板块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提供重点用能单位各类能源的数据填报及资料上传入口，及答疑服务。
2. 技术支撑管理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目标责任下达、进度跟踪与年度考核管理等工作。
3. 根据管理部门实际管理需求，对部分已有功能进行适配性微调与用户体验优化，以提升平台的实用性与响应效率。

5、负责可再生能源的信息梳理接入和管理工作。投标人需按照本市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跟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数据的信息更新，并梳理展示。

6、负责交通领域充电桩信息数据整合和分析工作。完善楼宇侧充电桩数据梳理，开展充电桩计量分析，实现充电桩计量准确性在线监测。

7、负责静安区平台运行环境保障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SSL证书定期更新
2. 系统使用用户证书定期更新
3. 地图优化运维：增加、删除、更新地图模型、各类建筑打点标签等
4. 数据质量修复服务：数据校核、数据过滤、数据修正等
5. 数据共享：提供相关业务接口、配合更新完善数据资源编目

8、投标人需负责静安区云平台托管相关服务，按照静安区政策要求，在线系统统一布置于云平台，确保按照安全等级要求维护平台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做好数据备份，排查修复安全漏洞，实施人员权限动态管理，并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执行系统的安全管理措施。

9、负责静安区平台管理考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投标人需制定管理细则，落实考核细则和考核依据。
2. 投标人需定期形成考核意见，供上级部门落实管理。
3. 投标人需定期对已联网的建筑运行情况进行巡查，督促建筑产权人或受委托的使用人及时处理故障和异常情况。
4. 投标人需指导相关物业管理人员使用建筑能耗监测应用系统开展建筑用能系统优化。

10、资料归档：投标人需针对静安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及楼宇能耗监测系统相关资料，应建立相关档案管理机制，进行集中管理，落实对建设运行中涉及的设备资产、文档资料按要求登记造册、归档安置等工作。

11、投标人应提供5\*8小时的市级平台现场服务以及后台支持，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操作性问题及软件运行故障1小时候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重大软件问题或软件变更由双方协商后决定解决期限。

12、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投标人及人员要求

1、投标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

1. 具有节能相关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2. 编制过能耗监测相关的行业标准（GB或JGJ）
3. 编制过省市级或本市区级以上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相关管理办法、大型公共建筑合理用能指南。
4. 承担过国家或者省市级以上、或本市区级以上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相关服务工作。
5. 承担过楼宇分项计量或能耗监测建设项目。
6. 企业具有的ISO9001认证。
7. 获得过省级以上颁发的建筑节能相关的奖励证明。
8. 获得过节能相关的奖励证明。
9. 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对应业绩客户满意度反馈为满意的。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国家、上海市的建筑低碳管理需求，本项目背景与项目需求，本区平台运行及相关管理工作等。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在人员、时间、技术、管理、安全等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需保证服务意识强，承诺清晰具体、需贴近静安区服务需求。

3）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内部管理制度。

4）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响应预案。

3、项目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9人，应有：1名项目经理；1名资料员；3名咨询服务人员和3名软件技术人员，并指定专门的平台运行管理专员1名派驻平台现场进行日常工作。
2.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以上职称的优先，需有相关专业和职业背景，具有政务信息系统开发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优先。
3. 投标人具有节能领域的专家团队的优先，需有相关专业和职业背景，有合理用能等导则编制经验的优先，从而指导数据充分发挥价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需安排专业团队，按需设置各类管理和技术人员，依据本区平台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组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咨询服务人员、软件技术人员及派驻人员需有相关专业和职业背景，取得相关职称或持有相应技能证书的优先。

# 交付成果

1、编写建筑用能监测情况的季度、年度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

2、配合完成当年平台运维单位维保情况管理工作。

3、提供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建立相关档案管理机制，并完成当年相关档案整理。

4、对系统做好运行维护和自验收，同时提供工作总结报告。